

00557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9〕71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9年度第1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9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19〕18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集体农用地0.88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
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4087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.2978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10月15日印发